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会 议 议 程

- 现场会议时间：2016 年 3 月 1 日上午 9：30

现场会议地点：安徽省合肥市东流路 176 号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大楼 301 会议室

-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16 年 3 月 1 日至 2016 年 3 月 1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一、全体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签到；

二、冯梁森董秘介绍与会人员情况、议程安排；

三、安进董事长主持会议；

四、宣读本次股东大会相关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2.00	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与定价依据
2.02	发行数量
2.03	决议有效期
3	关于修改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4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后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议案
5	关于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的议案
6	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7	关于公司 2016 年银行综合授信的议案
8	关于远期结汇的议案
9	关于在瑞福德汽车金融有限公司存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0	关于江淮汽车及控股子公司江淮担保 2016 年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五、股东及股东代表进行讨论；

六、逐项审议表决各项议案；

七、宣布现场表决结果；

八、休会，等待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结果；

九、宣布总表决结果；

十、见证律师确认表决结果，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一、宣读会议决议；

十二、签署会议决议等相关文件；

十三、大会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3 月 1 日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董事会对公司的实际情况进行逐项自查，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中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规定，具备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同意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3 月 1 日

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20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及于 2015 年 11 月 21 日召开的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目前证券市场变化情况，为保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顺利实施，公司决定对前述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中的“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与定价依据”、“发行数量”、“决议有效期”进行调整修订。本议案共有 3 个子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与定价依据

调整前：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江淮汽车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江淮汽车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不低于 13.99 元/股。因 2015 年 7 月 16 日，江淮汽车以股份总数 1,463,233,021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送现金股利 1.10 元(含税)，因此，本次发行价格相应调整为不低于 13.88 元/股。

具体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由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以竞价方式确定。

若江淮汽车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期首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

调整后：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江淮汽车六届七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江淮汽车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9.73 元/股。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 10.80 元/股。

具体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由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以竞价方式确定。

若江淮汽车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期首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

(二) 发行数量

调整前：

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32,907 万股(含 32,907 万股)。具体发行数量将授权江淮汽车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实际认购情况协商确定。

若江淮汽车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期首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调整后：

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42,291 万股(含 42,291 万股)。具体发行数量将授权江淮汽车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实际认购情况协商确定。

若江淮汽车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期首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三) 决议有效期

调整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若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核准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日。

调整后: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调整后的发行方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除上述内容调整，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其他内容不变。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3 月 1 日

关于修改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20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及于 2015 年 11 月 21 日召开的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安徽江淮汽车股份

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目前根据证券市场变化情况，为保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顺利实施，公司对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等内容进行调整修订，为此公司决定对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进行相应调整修订，修订后的预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3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刊登的《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3 月 1 日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后 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的有关规定，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等内容进行了调整，并根据该等调整以及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进度相应修订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公司拟采取的措施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3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刊登的《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后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公告》（编号：临 2016-008）。

请各位股东及代表审议。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3 月 1 日

关于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 能够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的有关规定,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 (一) 本人承诺不得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得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二) 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三) 本人承诺不得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四) 本人承诺支持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订薪酬制度时,应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五) 本人承诺支持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六) 本承诺出具日后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毕前,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明确规定时,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中国证监会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 (七) 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3 月 1 日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顺利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 (一) 授权董事会依据国家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制定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和募集资金规模、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发行对象的选择、具体申购办法以及其他与发行和上市有关的事宜；
- (二) 授权董事会决定并聘请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中介机构，签署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及股份认购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承销协议、保荐协议、聘用中介机构的协议等；
- (三) 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申报、发行及上市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签署、报送相关申报、发行、上市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件；
- (四) 如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管部门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出现变化时，授权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和募集资金规模、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发行对象的选择、具体申购办法以及其他与发行和上市有关的事宜)进行调整；
- (五) 授权董事会在符合中国证监会和其他监管部门的监管要求的前提下，在股东大会通过的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范围内，与作为本次发行对象的投资者签署股份认购协议书或其他相关法律文件；
- (六) 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实际结果，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并及时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事宜及发行股份在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的登记、限售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 (七) 授权董事会签署、修改、呈报、实施与本次非公开发行以及募集资金

投资项目相关的协议、合同、申请文件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并办理相关的申请报批手续等相关发行申报事宜；

(八) 根据有关主管部门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授权董事会对募集资金项目以及募集资金金额做出调整；

(九) 授权董事会设立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及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上述授权事宜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调整后的发行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3月1日

关于公司 2016 年银行综合授信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有效保障公司 2016 年各项业务资金需求，拟向光大银行、中国工商银行等 23 家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 220 亿元的银行授信，具体如下：

序号	授信银行	授信金额（万元）
1	光大银行	350,000.00
2	中国工商银行	300,000.00
3	中国进出口银行	250,000.00
4	国家开发银行	200,000.00
5	兴业银行	200,000.00
6	交通银行	100,000.00
7	中信银行	100,000.00
8	邮政储蓄银行	60,000.00
9	中国银行	80,000.00
10	昆仑银行	50,000.00

11	平安银行	50,000.00
12	民生银行	50,000.00
13	招商银行	50,000.00
14	农业银行	50,000.00
15	徽商银行	50,000.00
16	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	50,000.00
17	东亚银行	50,000.00
18	广发银行	50,000.00
19	浦发银行	30,000.00
20	汇丰银行	30,000.00
21	杭州银行	20,000.00
22	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	20,000.00
23	华夏银行	10,000.00
合计		2,200,000.00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3月1日

关于远期结汇的议案

各位股东：

2015年，在人民币贬值幅度加大，且对美元汇率波动更为明显的大环境下，公司积极采取应对措施规避汇率波动风险，截止2015年12月，共累计获得约4000万元汇兑收益。2016年为强化汇率风险的管控，拟继续以“锁定收益、杜绝投机”为原则，择机进行远期结汇操作，计划全年签约金额不超过4亿美元（含全资子公司香港公司操作部分）。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3月1日

关于在瑞福德汽车金融有限公司存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支持合营企业瑞福德汽车金融有限公司（下称：瑞福德）的业务发展，同时促进公司产品终端销售，增加公司利息收入，2016 年公司拟在瑞福德存款 50 亿元，由于关联人兼职，本次交易属于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经公司独立董事书面认可后，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提交公司六届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在董事会审议表决本次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董事项兴初、严刚履行了回避义务。

（二）前次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预计金额 (万元)	2015 年实际发生金额 (万元)
瑞福德	存款	50,000.00	50,000.00

（三）本次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 程序	2016 年预计金额 (万元)
瑞福德	存款	市场价	500,000.00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瑞福德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中外合资企业

主要股东：本公司持股 50%，西班牙桑坦德消费金融有限公司持股 50%

注册资本：10 亿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合肥市滨湖新区万泉河路 3128 号滨湖金融服务中心

经营范围：包括终端客户购车贷款、汽车经销商采购车辆贷款和营运设备贷款(包括展示厅建设贷款和零配件贷款以及维修设备贷款)；接受境外股东及其所

在集团在华全资子公司和境内股东 3 个月(含)以上定期存款；从事同业拆借；向金融机构借款以及经中国银监会批准的其他人民币业务。

主要财务状况：2015 年末资产总额 78.84 亿元，负债总额 68.47 亿元，净资产 10.37 亿元，2015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3.84 亿元，实现净利润 6168.27 万元。（数据未经审计）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公司董事总经理项兴初先生兼任瑞福德董事长，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严刚先生兼任瑞福德董事，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三）款规定的关联关系。

（三）履约能力分析

瑞福德系本公司合营企业，主要提供个人购车贷款业务，也为部分优质经销商提供贷款业务，该公司自 2013 年成立以来，实现了快速发展，2015 年实现净利润 6168.27 万元（未经审计），发展前景良好，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同时，公司与瑞福德将签订具体的协议，能够有效保障瑞福德按约定还款付息。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交易内容：2016 年公司将在瑞福德公司进行存款；

交易价格：按照市场公允价格执行；

结算方式：在协商一致的情况下，由双方按照具体存款协议约定执行；

争议解决：协议未尽事宜，由交易双方协商补充；协议履行中如有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协议签署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不仅可以大大增加合营企业瑞福德公司的资金来源，支持瑞福德公司业务发展，同时也可以促进公司产品终端销售，增加公司利息收入，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的盈利能力。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3 月 1 日

关于江淮汽车及控股子公司江淮担保

2016 年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满足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发展需要，增强其未来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公司拟向本公司部分控股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预计担保金额不超过 27.25 亿元，其中为安凯客车银行授信担保金额不超过 4 亿元，担保期限 10 年，为其他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不超过 23.25 亿元，担保期限 1 年，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担保最高额度（单位：亿元）	担保用途
安徽江汽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2.1	银行授信
合肥江淮新发汽车有限公司	0.15	银行授信
合肥江淮汽车有限公司	1	银行授信
江淮汽车（香港）有限公司	20（约 3 亿美元）	银行授信/保函
合计	23.25	—

为提升本公司上、下游及终端客户这一产业链体系的整体竞争力，拓展融资渠道，促进公司产品销售，进一步提高公司产品市场占有率，公司控股子公司江淮担保为终端客户按揭贷款买车及为本公司上下游企业贷款提供担保，预计 2016 年担保金额不超过 40 亿元。

对股东大会批准的本次预计担保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无需再提交本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对担保总额超过本次预计的担保额度后发生的对外担保事项均需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公司将在担保实际发生时在核定额度内签订担保合同，具体发生的担保金额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安徽江汽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1. 注册地址：合肥市包河区东流路 176 号
2. 法定代表人：余才荣
3. 注册资本：3000 万元
4. 经营范围：预包装食品，酒销售，食用农产品销售，日化用品销售，自营和

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项目投资。

5. 与本公司关系：本公司持有江汽进出口 100%股权。
6. 主要财务数据：2014 年末资产总额 20774.54 万元，负债总额 17111.66 万元，全部为流动负债，净资产 3662.88 万元。2014 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 40323.95 万元，实现净利润 456.35 万元。2015 年 9 月末资产总额 17983.67 万元，负债总额 13951.51 万元，全部为流动负债，净资产 4032.16 万元。2015 年 1-9 月实现营业总收入 22674.10 万元，实现净利润 369.28 万元。

（二）合肥江淮新发汽车有限公司

1.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2. 法定代表人：陈志平
3. 注册资本：260 万美元
4.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中、高档各类汽车及各种车型开发研制，汽车零部件及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5. 与本公司关系：本公司持有江汽有限 100%股权，江汽有限持有江淮新发 75%股权，香港新崇有限公司持有 25%股权。
6. 主要财务数据：2014 年末资产总额 12328.79 万元，负债总额 9372.9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9372.9 万元，净资产：2955.89 万元。2014 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 31722.54 万元，实现净利润 286.64 万元。2015 年 9 月末资产总额 11902.37 万元，负债总额 8663.32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 8663.32 万元，净资产 3239.05 万元。2015 年 1-9 月实现营业总收入 25951.64 万元，实现净利润 463.23 万元。

（三）合肥江淮汽车有限公司

1.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经济开发区始信路 62 号
2. 法定代表人：陈志平
3. 注册资本：24888 万元
4.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生产和销售自产的载货汽车、农用车及零部件；土地、房屋、设备、汽车租赁；为企业采购、投资、招商、管理提供信息咨询服务、物业管理。
5. 与本公司关系：本公司持有江汽有限 100%股权。

6. 主要财务数据：2014 年末资产总额 43325.26 万元，负债总额 5804.42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 3335.62 万元，净资产 37520.84 万元，2014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751.39 万元，净利润 3678.09 万元。2015 年 9 月末资产总额 44063.78 万元，负债总额 5831.96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 2953.79 万元，净资产 38681.82 万元，2015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1335.10 万元，净利润 1116.93 万元。

（四）江淮汽车（香港）有限公司

1. 注册地址：香港九龙尖沙咀广东路 17 号海港城环球金融中心南座 13A
2. 法定代表人：项兴初
3. 注册资本：10000 港元
4. 经营范围：汽车及零部件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投资、咨询服务。
5. 与本公司关系：本公司持有安徽江汽投资有限公司 90%股权，安徽江汽投资有限公司持有香港公司 100%股权。
6. 主要财务数据：2014 年末资产总额 13860 万美元，负债总额 14016 万美元，其中：流动负债：14,016 万美元，净资产：-156 万美元。2014 年实现营业总收入 2058 万美元，实现净利润-156 万美元。2015 年 9 月末资产总额 2996 万美元，负债总额 2959 万美元，其中流动负债 2959 万美元，净资产 37 万美元。2015 年 1-9 月实现营业总收入 18062 万美元，实现净利润 192 万美元。

（五）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葛淝路 1 号
2. 法定代表人：戴茂方
3. 注册资本：695,565,603 元
4. 主营业务：客车、底盘生产、销售，汽车配件销售；汽车设计、维修、咨询试验；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出口以及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进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禁止进出口商品及技术除外）；房产、设备租赁。
5. 与本公司关系：安凯客车系深交所上市公司，本公司是安凯客车控股股东，持股比例为 21.13%。
6. 主要财务数据：2014 年末资产总额 335,821.80 万元，负债总额 215,224.56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 190,505.08 万元，净资产 120,597.24 万元；2014 年度

实现营业总收入 271,870.88 万元，实现净利润 48.40 万元。2015 年 9 月末资产总额 388,840 万元，负债总额 261,672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 254,958 万元，净资产 127,168 万元。2015 年 1-9 月实现营业总收入 184,403 万元，实现净利润 6,296 万元。

二、本次对外担保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授信担保事项，担保对象均为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该等公司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较低，公司为该担保对象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利益，且可以满足控股子公司的经营发展需求。

公司控股子公司江淮担保为终端客户按揭贷款买车及为本公司上下游企业贷款提供担保，不仅可以促进本公司产品销售，还可以提升本公司上、下游及终端客户这一产业链体系的整体竞争力。江淮担保利用自身优势，对经销商采用股东反担保、返利质押、经销权承诺、调剂销售等多种形式进行风险管控；对供应商采用应收账款质押、股东反担保等形式进行风险管控；对车辆按揭业务，经销商对终端用户承担无限连带担保责任和逾期垫款责任。因此该对外担保风险可控，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 273,602.81 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39.09%，上市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 123091.88 亿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7.58%，无逾期担保。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3 月 1 日